

长治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发〔2016〕65 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2016 - 2018 年)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 - 2018)年》已经 2016 年 11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016 - 2018 年)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一项重要的德政工作、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为了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生活环境,提高采煤沉陷区土地质量,恢复矿山生态环境,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 - 2018 年)的通知》晋政发〔2016〕31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9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与城镇化建设、产业化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统筹的总要求,本着综合规划、全面推进、加快建设的实施原则,以彻底解决采煤沉陷区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实施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土地复垦、地灾治理、生态恢复等综合治理,恢复和改善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特别是明显改善受灾群众的居住条件、生产条件、

生活质量等,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整体推进。各任务县、市、区政府要科学编制本地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规划要坚持“三同步”(即与改革发展同步规划、同步落实实施、同步见到成效)、“四结合”(即与当地改革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农民整体生活水平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提升结合起来)、“五统筹”(即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环境整治和生态恢复相统筹),要采用政府引导、企业配套、群众参与的治理办法,连片整治,整体推进。

综合治理,统筹实施。在组织实施群众搬迁安置工作的同时,要统筹实施土地复垦整理、矿山地质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做到搬迁一个村、复垦一个村、治理一个村。要按照搬出地实际,宜耕则耕、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游则游,积极推进田、水、路、林综合治理,引导沉陷区居民向集镇和人口聚集区集中,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和多元产业方向发展,推进搬出地、搬入地一二三产综合发展,以结构性改革惠农强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一批小康新村和新社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明确责任,严格监管。对2014年(含)以前形成的历史遗留和灭失主体留存的采煤沉陷区,各县、市、区政府为治理责任主体,其恢复治理工程由政府组织实施。市直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本部门的职责、规划,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

作。2014 年以后开采形成的沉陷区,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煤炭企业为治理和投资责任主体,其恢复治理工程由企业组织实施。政府应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履行责任。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一项复杂紧迫的系统工程,我市搬迁安置工作,已经在 2015 年 7 个县综合治理基础上全面实施。矿山环境恢复、生态恢复、土地复垦等工作也要按省下达我市的任务,全面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能够统筹协调、同步推进。

三、目标任务

我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总体目标是:到 2017 年底,完成全市 9 个涉煤县市区 44 个乡镇 94 个村 15435 户 51094 人的搬迁安置任务。

市国土、住建、环保、煤炭、财政、农业、人社等专项办公室要结合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安排好我市专项治理的目标任务。到 2018 年底,完成 4 个采煤沉陷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率达到 100%;完成 7 个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任务;完成全市采煤沉陷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调查,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政府动用机制;搬迁村基本都确立主导产业,每个采煤沉陷区治理县发展一个现代园区,带动 94 个村发展,搬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对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组织参加 1 次培训,对零就业家庭提供充分就业机会。

具体年度任务：

——2016 年，继续实施对 7 个县、市、区（潞城市、郊区、长治县、襄垣县、壶关县、沁源县、武乡县）13 个乡镇 25 个村 5346 户 17759 人的搬迁安置任务；启动 2 个（慈林山矿、五阳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率达到 50%；启动 3 个县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任务；投资 415 万元，启动全市采煤沉陷区矿山生态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坚持示范先行，全面实施以矿山固废堆积为重点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项目，计划启动长治县、襄垣县 2 个采煤沉陷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试点项目。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2015 年实施搬迁安置的 46 个村基本确立主导产业，启动 1 个采煤沉陷区治理试点乡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带动 10 个村发展，起草防范新生采煤沉陷灾害的相关措施办法。

——2017 年，实施 5 个县、区（郊区、长治县、襄垣县、武乡县、沁源县）11 个乡镇 23 个村 2776 户 8942 人搬迁安置任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市搬迁安置任务；完成 1 个（王庄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率达到 75%；开展 3 个县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任务；编制完成全市采煤沉陷区矿山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专题报告，建立全市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现状及治理状况的动态管理数据库，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政府动用机制的具体办法；25 个 2016 年实施搬迁安置的村基本确立主导产业，启动沁源、武乡、壶关 3 个有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任

务的贫困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带动 30 个搬迁村发展。

——2018 年,完成 1 个(漳村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率达到 100%,开展 1 个县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任务;所有搬迁村基本都确立主导产业,每个采煤沉陷区治理县要发展一个现代农业园区,带动 94 个村发展,搬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依据山西省防范新生采煤沉陷灾害的政策法规,将 2016 年实施的措施办法完善为地方性法规。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决策问题。市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同时设置搬迁安置、村镇规划、地质环境治理、生态恢复、产业发展、沉陷防范、资金管理、就业保障等 8 个专项办公室,各办公室主任由各牵头单位一把手担任。(市领导小组、各办公室及 9 个任务县、市、区政府直接责任人名单和职责分工见附件 1、附件 2;8 个专项办公室工作任务见附件 3)。

各职责部门要按照统筹实施、综合治理的要求,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开辟绿色通道,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推进深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实施。

各县级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实行县长负责制。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进

一步细化工作,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到位。各乡(镇)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实施完成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各项任务。

(二) 资金保障

经测算,我市采煤沉陷区三年综合治理资金总投资约 34.0415 亿元,其中居民搬迁安置约需 26 亿元,沉陷区灾害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约 4 亿元,固废堆积治理约 1.5 亿元,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详细调查 415 万元,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发展资金 2.5 亿元。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资金由政府投资、企业配套投资、居民个人出资及其他社会投资等构成。政府投资包括财政资金和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投资 PPP 模式,用好政策性贷款资金。企业资金可优先从企业已提取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中解决。

(三) 土地保障

优先安排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属保障性住房工程,并享受棚户区改造的有关优惠政策。对异地安置的移民新村和沉陷区治理项目用地,凡搬迁村庄具备复垦条件的,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解决。

采煤治理区搬迁异地安置新建住宅小区的用地、选址、建设,要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考虑与城镇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和产业布局调整相结合,因地制宜,把握节约用地、就近搬迁安置、地价相对低廉的选址建设原则,力争以划拨和增减挂方式提供

土地。要充分利用和完善城镇现有基础设施,科学引导搬迁安置向县城周边集中,向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乡镇中心区或其他地域集中,实现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要对新建住宅小区的选址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和科学论证,避开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确保在地质条件稳定安全的区域建设住宅小区。

(四)编制专项方案、细化目标任务

市领导小组8个专项办公室要根据分工,研究编制专项工作方案,并指导、督促县级职能部门工作。专项方案要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的原则,借鉴运用省内省外治理经验,经调查研究、民主讨论、科学制定,真正做到既符合当地实际、又体现时代特征。同时,要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将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

(五)齐抓共管、严格项目化管理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行项目化管理,层层分解落实,确保目标、任务、进度、责任人“四落实”。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任务分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规范化建设。要用足用好政策资金,把钱用在刀刃上,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凡挤占、转移、挪用、截留建设资金以及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单位,将依法追究责任。

（六）实行调度会议制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领导小组和专项方案的工作安排,倒排工期,明确项目责任人,实行月计划、周报告。市级实行工程项目调度会议制度。调度会由综合协调办公室于每月底召开,及时联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各专项办公室工作,研究解决工程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打分排队,并上报市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七）严格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市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任务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各专项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的监督检查,实施全方位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处理,坚决制止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中损害居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对工作迟缓,推进不力的责任人及项目法人,实行约谈和责任追究。县、市、区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抓成效,负起责任。各乡(镇)要加强采煤沉陷区内建筑物受损情况的监测,对受损严重的村庄应优先安排进行搬迁安置,对受损特别严重的居民房屋、公共建筑等应立即采取临时安置措施,确保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期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整体工作的安全顺利推进。

（八）强化考评奖惩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市直各部门及各县、市、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严格执行省制定的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奖惩激励

机制、工作量化统计制度、考核评价指标,确保整体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1. 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办公室组成
人员及 9 个任务县政府直接责任人名单

2. 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办公室及 9
个任务县、市、区政府直接责任人职责分工

3. 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办公室工作
任务表

附件 1

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 9 个任务县政府 直接责任人名单

为进一步推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决定成立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决策问题。

组 长:卢建明 市 长

副组长:潘贤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玉圣 副市长

陈鹏飞 副市长

景普秋 副市长

成 员:于 川 市政府秘书长

桑利刚 市发改委主任

李 勇 市国土局局长

张旭亮 市财政局局长

姚中华 市住建局局长

杨鸿斌 市环保局局长

秦志云 市农委主任

王建良 市林业局局长
宋辉文 市水利局局长
张和平 市煤炭局局长
魏庆武 市经信委主任
杨红旗 市人社局局长
张 琼 市外侨文旅局局长
段志刚 市扶贫办主任
郎永清 市金融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同时设置搬迁安置(设在市发改委)、村镇规划(设在市住建局)、地质环境治理(设在市国土局)、生态恢复(设在市环保局)、产业发展(设在市农委)、沉陷防范(设在市煤炭局)、资金管理(设在市财政局)、就业保障(设在市人社局)等8个专项办公室。

综合协调办公室主任:桑利刚(兼)

搬迁安置专项办公室主任:桑利刚(兼)

村镇规划专项办公室主任:姚中华(兼)

地质环境治理专项办公室主任:李 勇(兼)

生态恢复专项办公室主任:杨鸿斌(兼)

产业发展专项办公室主任:秦志云(兼)

沉陷防范专项办公室主任:张和平(兼)

资金管理专项办公室主任:张旭亮(兼)

就业保障专项办公室主任:杨红旗(兼)

9 个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任务县、市、区政府直接责任人

潞城市市长:秦苏良

郊区区长:张晋伟

长治县县长:王现敏

襄垣县县长:胡三虎

壶关县县长:崔江华

沁源县县长:连树斌

武乡县县长:阎新平

屯留县县长:翟卫华

长子县县长:赵永进

附件 2

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各办公室和 9 个任务县政府直接责任人 职 责 分 工

在《山西省进一步推进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15〕72 号)明确的职责基础上,进一步明晰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的综合协调办公室和搬迁安置、村镇规划、地质环境治理、生态恢复、产业发展、沉陷防范、资金管理、就业保障等 8 个专项办公室的职责分工及 9 个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县、市、区政府直接责任人职责。

一、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责(市发改委 桑利刚)

负责承担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协调、督促各专项办公室依据各自职责研究提出年度工作方案、按省批准的年度工作任务、及时开展工作,统计工程进度,负责组织开展督查指导,对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进行目标责任考核,并承办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各专项办公室职责

(一)搬迁安置专项办公室(市发改委 桑利刚)

1.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全市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

作。传达省政府、省发改委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督促各县、市、区落实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执行情况。

2. 目标任务:2016 年,继续完成 5346 户 17759 人的搬迁安置任务;2017 年,实施 2776 户 8942 人搬迁安置任务,全面完成全市 9 个任务县市、区,44 个乡镇)94 个村 15435 户 51094 人的搬迁安置任务。2018 年,检查总结搬迁安置工程的各项工作。

(二)村镇规划专项办公室(市住建局 姚中华)

1.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搬出地和搬入地的发展战略和相关规划,组织指导采煤沉陷区重点乡镇的规划编制工作。

2. 目标任务:2016 年,对已下达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任务所涉及乡镇的规划情况,全面摸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安排规划编制任务。2017 年,完成全部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任务和涉及乡镇的规划编制工作。

(三)地环治理专项办公室(市国土局 李勇)

1.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村庄搬迁后的旧房拆迁、土地复垦工作;依法开展全市采煤沉陷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和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工作。

2. 目标任务:2016 年,完成 2 个(慈林山矿、五阳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率达到 50%;开展 3 个县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任务;启动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2017 年,完成 1 个(王庄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历史遗留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率达到 75% ;开展 3 个县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任务;2018 年,完成 1 个(漳村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率达到 100% ;开展 1 个县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项目。完成省厅下达的 4 个重点矿山环境治理与 7 个重点土地复垦区的治理任务。

(四)生态恢复专项办公室(市环保局 杨鸿斌)

1.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相关工作;负责建立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机制和制度;负责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政府动用机制等政策。

2. 目标任务:2016 年,投资 415 万元,启动全市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详细调查;启动长治县、襄垣县试点项目;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2017 年,编制完成全市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专题报告,建立全市煤炭开采生态环境现状及治理状况的动态管理数据库,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政府动用机制的具体办法。2018 年投资 1 亿元,完成长治县、襄垣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五)产业发展专项办公室(市农委 秦志云)

1. 主要职责:以产业结构调整推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扭转“一煤独大”、过度依赖的格局,大力培养新兴产业,发展接续产业,淘汰落后产能。把搬迁安置和土地流转、规模经营结合起来,把废弃地土地整理、复垦和建设现代农业园区结合起来,把新区建设和旧村开发结合起来,因镇因村因人精准施策,发展现代畜牧

业、园艺业、中药材,发展高附加值、高品质农产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流通业,发展商贸服务、社区服务、乡村旅游等,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搬迁安置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2. 目标任务:2016年,对2015年实施搬迁安置的46个村确立主导产业,启动1个采煤沉陷区治理试点乡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带动10个村发展;2017年,对2016年25个实现搬迁安置的村基本确立主导产业,启动沁源、武乡、壶关3个有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任务的贫困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带动30个村发展;2018年,所有搬迁村基本都确立主导产业,各任务县、市、区发展一个现代农业园区,带动94个村发展,搬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六)沉陷防范专项办公室(市煤管局 张和平)

1.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先搬迁、后开采”“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防范新生采煤沉陷灾害的相关政策法规。负责针对新建、扩建和正在生产的矿区,研究督促煤炭企业制定开发与治理方案,并采取“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技术手段予以实施。

2. 目标任务:2016年,针对长治矿区特点制定防范新生采煤沉陷灾害的措施办法;2018年,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依照山西省防范新生采煤沉陷灾害的相关政策法规,将措施办法完善为地方性法规。

(七)资金管理专项办公室(市财政局 张旭亮)

主要职责及任务: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承接、使用、管理等工作,及时筹措拨付年度补助资金。负责将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按一定比例融资。

(八)就业保障专项办公室(市人社局 杨红旗)

主要职责及任务:负责采煤沉陷区搬迁群众的培训、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社保等工作。对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组织参加1次培训,对零就业家庭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

三、9个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县、市、区政府直接责任人职责分工

各县级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实行县长负责制。在完善2015年已完成治理任务的居民入住工作的同时,对2016、2017年规划任务抓紧开工和前期准备。负责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进一步细化工作,落实本地治理方案的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监督指导乡(镇)政府及牵头部门工作。负责监督煤炭企业落实治理配套资金。各乡镇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各项目建设。

附件3

长冶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专项办公室工作任务表

序号	专项办公室	责任单位	专项方案 完成时间	目标任务	备注
1	搬迁安置专项办公室	市发改委	2016.12	2016年，继续完成5346户、17759人的搬迁安置任务； 2017年，实施2776户，8942人搬迁任务； 2018年，检查总结搬迁安置工程的各项工作。	
2	村镇规划专项办公室	市住建局	2016.12	2016年对完成已下达搬迁任务乡镇规划编制任务； 2017年完成9个任务县，44个乡镇的规划编制工作。	
3	地质环境治理专项办公室	市国土局	2016.12	2016年完成2个（慈林山矿、五阳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整体治理率达50%；3个县重点复垦区的土地复垦任务。 2017年完成1个（王庄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整体治理率达到75%；开展3个县土地复垦任务。 2018年完成1个矿山环境治理项目，整体治理率达到100%，开展1个县土地复垦任务。	
4	生态恢复专项办公室	市环保局	2016.12	2016年，投资415万元，启动全市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详细调查；启动长冶县、襄垣县试点项目；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 2017年，编制完成全市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建立全市煤炭开采生态环境现状及治理情况的动态管理数据库，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政府动用机制的具体办法。 2018年投资1亿元，完成长治县、襄垣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专项办公室工作任务表

序号	专项办公室	责任单位	专项方案 完成时间	目标任务	备注
5	产业发展专项办公室	市农委	2016.12	2016年，对2015年实施搬迁安置的46个村确立主导产业；1个试点乡镇园区建设，带动10个村发展。 2017年，对2016年 25 个实现搬迁安置的村基本确立主导产业；沁源、武乡、壶关3个园区建设，带动30个村发展。 2018年，各任务县发展一个园区，带动94个村发展，搬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6	沉陷防范专项办公室	市煤炭局	2016.12	2016年，针对长治矿区特点制定防范新生采煤沉陷灾害的措施办法； 2018年，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依照山西省防范新生采煤沉陷灾害的相关政策法规，将措施办法完善为地方性法规。	
7	资金管理专项办公室	市财政局	2016.12	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承接、使用、管理等工作，及时筹措拨付年度补助资金。负责将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按一定比例融资。	
8	就业保障专项办公室	市人社局	2016.12	负责采煤沉陷区搬迁群众的培训、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社保等工作。对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组织参加1次培训，对零就业家庭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	